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606)

招 标 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 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22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33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部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0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53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 万元

最高限价：13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A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套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13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设备须具有注册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有附表需提供附表），其中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开标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马鞍山路 2-1 号山东大厦 8406

联系人：王海宁、高洪建 联系方式：0531-678971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宁、高洪建 联系方式：0531-67897170

发 布 人：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3.	分包、招标内容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p>资格审查项：</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所投设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是指所投设备须具有注册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有附表需提供附表），其中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p> <p>4、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网上打印页；</p> <p>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p> <p>7、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p>

		<p>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电子标书制作，所有资格审查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或在电子标书中填写、电子签章）。</p> <p>3、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p> <p>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山东省内供应商可以进行税收和社保承诺制（承诺函详见附件）。如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通知》且开标前查询功能仍未恢复的情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6、以上所有材料均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p>
8.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交付时间	接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0.	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满两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1.	质保期（保修期）	三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p>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p>

		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5.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澄清答疑	<p>一、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p>二、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yingdal@ydtc.cn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成交额的 0.5%收取服务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收款人：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济南经十一路支行 账 号：1602001209020107501 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缴纳，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 A 包 130 万元；
22.	最高限价	A 包:130 万元
23.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装卸、保险、计量检定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6.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

		<p>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7.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8.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1、本项目招标所属行业为工业，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2.2、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10%的扣除。</p> <p>扣除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0%</p> <p>评审价格=总报价-扣除价格</p> <p>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4、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3、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10%。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且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

备注：①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②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格；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

5、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按以下幅度进行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

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

注：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时，按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乘以加分幅度。

		6、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29.	备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如非招标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投标人成交后放弃成交等违规现象，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0.	样品	无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4、“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7、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投标费用

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历天前，以书面方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历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起约束作用。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获奖

（6）企业各类证书

（7）供应商业绩统计表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易损件、耗材报价表（若需要）
- (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4)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5)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若有）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5、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装卸、保险、计量检定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3、“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的报价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三)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六、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5)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7) 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

(8)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9) 投标人未按时在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5) 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等；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九、询问、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本项目质疑接收单位：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济南市马鞍山路 2-1 号山东大厦 8406

联系方式：0531-85198189、85198109

本项目投诉单位：聊城市财政局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 130 万元，共分 1 个包。投标人必须整包响应，不得分解后进行响应。除标注“可采进口”的设备外，其他设备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A 包：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一、设备名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二、数量：1 套 预算：130 万

三、设备用途：用于妇产科压力性尿失禁、阴道前后壁膨出、外阴色素减退性病变等疾病的治疗。

四、技术参数

- 1、适用范围：用于对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
- 2、激光类型：封离型二氧化碳激光器。
- 3、激光波长： $\geq 10600\text{nm}$ 。
- 4、具有连续、定时等多种出光方式。
- 5、单能量 10mj-120mj，无极连续可调。
- 6、脉宽 $\geq 90\text{ms}$ -999ms 可调。
- 7、指示光光束波长范围： $650\pm 20\text{nm}$ ，功率 $\leq 5\text{mw}$ ，亮度可调。
- 8、手术激光同轴：指示激光线与手术激光线同轴。
- 9、导光系统：七关节导光臂平衡系统。
- 10、工作模式：单次、重复、连续和多元聚焦等多种模式。
- 11、脚踏开关输出控制。
- 12、激光输出反应时间： ≤ 0.1 秒。
- 13、冷却系统：水冷、风冷双重制冷。
- 14、光斑治疗范围 $\leq 10\text{mm}\times 10\text{mm}$ ，单工作光斑直径 0.1-0.8mm 可调。
- 15、配备侧向、正向多元聚焦治疗手具。
- 16、切割深度可调。
- 17、可实时检测设备状态并有故障时报错。
- 18、配备静音脚轮，单轮承重 $\geq 80\text{KG}$ 。
- 19、配备妇科专用治疗手具，阴道、外阴、宫颈有专用治疗手具，其中阴道治疗手具具备多规格，且可重复消毒使用。
- 20、可显示激光器温度，并具备超温保护功能。
- 21、提供配套器械和耗材报价。
- 22、配备阴道治疗手具 100 套。
- 23、设备生产日期距离验收交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五、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 1、技术服务：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在国内需设有专门的技术培训中心，方便服务用户。
- 2、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资料等产品资料，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 3、提供有关专用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器件或其他补充器件有关资料及价格。
- 4、整机免费保修 ≥ 3 年，终身维修。开机率 $\geq 98\%$ ，出现问题时 2 小时作出响应，48 小时排除故障，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无偿提供备用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5、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 6、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 ≥ 10 年。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等部门。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

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报价；
- (4)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或未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超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2.3.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3、询标

投标人代表在必要时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详细评审：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1.1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 分

<p>技术部分</p>	<p>投标产品参数响应</p>	<p>根据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优于或正偏离的，本项不额外加分。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处理：</p> <p>1.标记*的参数或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p> <p>2.标记#的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3.未进行标记的其他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4.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有缺项、漏项。投标人需逐条准确填写投标文件中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专家查看，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p> <p>注：各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系统【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模块】模块，关键数据建议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显标识。本项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p>	<p>30分</p>
	<p>产品性能</p>	<p>1、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设备配置满足临床需求、技术性能先进，得4.1~5分；方案内容比较齐全、设备选型配置基本满足临床需求、技术性能基本稳定，得2.1~4分；方案内容粗略、设备选型配置基本满足临床需求、技术性能较为稳定，得1~2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2、设备功能技术安全成熟、整机运行可靠性高、使用年限内维护成本低，得4.1~5分；设备功能技术完备、整机运行可靠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使用年限内维护成本合理，得2.1~4分；设备功能安全性、整机运行可靠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使用年限内维护成本较高，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3、临床使用操作方便简便、设计使用寿命长，得4.1~5分；临床使用操作说明基本清晰易懂、使用寿命合理，得2.1~4</p>	<p>23分</p>

	<p>分；临床使用操作有难度、使用寿命较短，得 1~2 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设备在满足和确保临床应用效果基础上的运行稳定性、智能化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产品运行稳定性高、智能化自动化程度高，得 4.1~5 分；投标产品运行稳定性较好，智能化自动化程度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1~4 分；投标产品运行稳定性较差，智能化自动化程度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后期可升级性，进行综合比较：产品具备可升级功能，且升级的硬件接口和软件均免费升级，得 2.1~3 分；产品具备可升级功能，得 1.1~2 分；产品不具备可升级功能或存在更新替代风险的，得 0.1~1 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服务	<p>根据投标人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安装服务等综合比较，项目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完整合理，供货期保证措施及时间安排科学，安装验收服务适当，得 1.1~2 分；项目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完整较为适当，供货期保证措施及时间安排不合适，安装验收服务不适当，得 0.1~1 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2 分
售后服务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实施标准、保障体系、维修网点、人员培训、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评价比较，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有专职驻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得 2.1~3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措施比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 1.1~2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措施一般，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仅能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 0.1~1 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3 分

	培训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 分，培训进度计划科学、针对性强，具有完善合理的培训方案及措施，培训内容完善详细，可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规范进行操作，得 1（不含）-2 分；	2 分
资信部分	质保期（保修期）	质保期（保修期）为三年，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 4 分。	4 分
	产品业绩	所投同品牌型号产品（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有效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加盖公章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合同中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 分

4.2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内容优劣顺序推荐。

4.3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等情况,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 否决所有投标, 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单位发出落标通知, 不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 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 方：

聊城市人民医院_____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付款方式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价(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					
付款方式					

三、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天交货。

3、交付地点：聊城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质量及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3、项目保修期年。

五、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六、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中标人承担。

3、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买卖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

十、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5%**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监管机构壹份。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 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证方：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招标人（医疗卫生机构）：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招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招标人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招标人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招标人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招标人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招标人（盖章）：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聊城市人民医院设备验收所需材料

- 1、合同复印件
- 2、设备注册证
- 3、设备报关单（国产不需提供）
- 4、商检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5、原产地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6、完税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7、生产许可证
- 8、产品合格证
- 9、公司证件（包括销售商、代理授权、总代理商）
- 10、3C 认证、CE 认证、FDA 认证、计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 11、生产厂家出具的（或认可的）设备质控要求、维护保养周期及设备使用年限
- 12、设备操作规程（塑封一份放置于设备，电子版交维修科）
- 13、设备风险说明（厂家）
- 14、电子版说明书
- 15、电子版设备功能介绍，包括设备可开展何项目，对医疗工作可带来何种推进作用（此资料目的是方便我院对设备推广使用）
- 16、电子版培训资料
- 17、设备验收单
- 18、医疗仪器设备使用培训记录

合同签字需注意：乙方签字处必须手签，代理人签字需提供签字人授权书请准备以上材料，验收单必须有维修科工程师签字，否则设备不予验收。如果设备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应提供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或公司出具证明材料（材料格式如下表

设备验收材料清单（公司提供）

材料名称	有	无	材料名称	有	无
合同复印件			3C 认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			CE 认证（进口）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FDA 认证（进口）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计量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设备质控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			维护保养周期		
公司证件			设备使用年限（进口）		
商检证明			设备操作规程		
完税证明			说明书（电子版）		
原产地证明			培训资料（电子版）		
设备报关单（进口）			设备功能介绍（电子版）		
设备合格证			设备操作规程（电子版）		
验收报告			设备风险说明		
培训记录					
其它					

签字：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 面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注: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中, 交货期、质保期统一填写“满足”; 逾期违约金统一填写0。

三、投标函

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7、我方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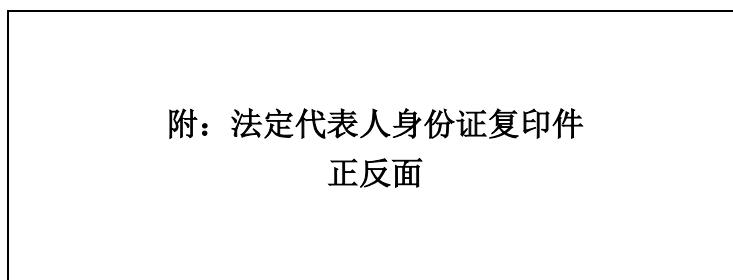
四、资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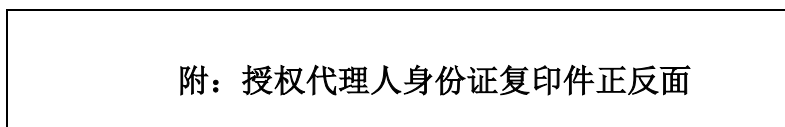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注：授权代理人须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3、资格审查资料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所投设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是指所投设备须具有注册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有附表需提供附表），其中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3.4 进口产品授权：是指如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授权可追溯）（进口产品须提供）；

3.5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3.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网上打印页；

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山东省内供应商可以进行税收和社保承诺制（承诺函详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程：（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如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通知》且开标前查询功能仍未恢复的情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投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①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②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
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3.9.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2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企业获奖

如有，格式自拟

5、企业各类证书

如有，格式自拟

6、供应商业绩统计表

供应商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1						
2						
3	...					

备注：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标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性别	从业年限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或证明材料

说明：1、请供应商在填写技术偏离表时，对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严禁复制招标做实质性响应）。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不响应招标要求。

(3)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3.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 (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	小型、微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
						合计	合计	合计
1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的货物。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原件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3	所投设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4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7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2、投标人业绩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根据所投同品牌型号产品（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				
备注：填写《业绩统计表》见附件，并提供合同原件（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的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加盖公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得分
1				
2				
3				
合 计 得 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投标人填好此表并经投标人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材料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如不提供本表或未加盖公章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此表投标人根据需要进行增减，内容如与评分细则不一致，以评分细则内容为准。

3、诚信竞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价文件，我单位已充分理解并自愿自觉遵守竞价文件关于诚信竞争的各项规定。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各项规定，积极响应、诚信参与、规范竞争，坚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
- 2、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资质挂靠、围标、串标、行贿等诚信不良行为。
- 3、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书、证件、业绩合同、证明文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
- 4、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纪律，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 5、如我单位成交，将按照规定及时签订合同，诚信履行合同义务。
- 6、如有质疑、投诉事项，我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正当提出，坚决抵制恶意、虚假质疑投诉行为。

若违反本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采购人做出的一切处罚措施。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